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17〕33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8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加强学籍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创业、创新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均按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入学者，应通过书面方式并附相应证明，向录取的教学单位请假，报教务处审批。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病、应征入伍、参加创业实践等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

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服兵役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其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经批准而逾期 2 周不到校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学生毕业学期仍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如学生在外参加顶岗实习，应在返校参加毕业答辩前办理该学期的注册手续。超过期限者，取消该学期课程考核资格。具体参见《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参加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一门课程，在每学期内评定一次成绩。安排两学期或两学期以上修读的同一门课程，每学期各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分别按学期记载成绩。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标准将根据以下内容为依据：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学生完成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经考

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升级。同一学期内不及格门数（经补考后）达到4门及其以上者、连续两学期内不及格门数（经补考后）累计达到8门及其以上者，由教务处给予学业警告，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在原班级试读1年，并由所在学院书面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二级学院（部）认定，教务处审核，可以申请转换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其所在的教学单位认定，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或免试，并申请折算为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

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平时作业、实训（验）、实习报告，凡缺交实训（验）、实习报告或一学期中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或重考。

应届毕业生应按规定完成毕业作业（设计、论文），否则不能按期毕业。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转专

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如有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具体办法参见《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实际在校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3年。

学生因病、因创业实践、自费出国留学等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可以1至2年（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经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六周的；
-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所在教学单位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休学。教学单位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校发给学生休学通知，作休学处理。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如果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因病休学学生的

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由教学单位批准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伪造诊断证明者不得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复学者，原则上依其应修课程的情况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如无相同专业的可编入低年级同科类相近专业学习；

（四）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和学籍。

第二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送达本人之日起一周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相关机构提起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时如果牵涉到费用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仍有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内（含五分之一）课程不合格，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节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南京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